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17〕1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 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为深入贯彻《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质〔2017〕7号)要求,全面强化执法监督,2017年我部继续在全国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划定统一行动时间,明确整治任务重点,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强化生鲜乳生产、

收购、运输经营主体第一责任,实现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明、监管对象清、区域全覆盖、安全有保障。

二、专项整治行动时间

2017年3月至8月。

三、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责任有无分工,是否层层落实,有无具体的责任人,有无细化监管措施及具体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开办者和运输车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二)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奶畜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发放、换证和吊销等情况;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关停并转情况;奶畜养殖场、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乳处理、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以及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系统运行、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管理情况。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执法情况。重点检查2017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情况,包括监测抽检覆盖范围、监测指标设定情况,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情况,信息化监测手段运用情况;违法违规添加行为、破坏生鲜乳收购秩序行为监管及查处情况;畜牧部门与地方政府、食药监、质检、公安等部门衔接、共管情况。

(四)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监管情况。重点检查本省辖区内为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提供奶源的奶畜养殖场、收购站和运输车单独建档情况;收购站和运输车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可追溯情况;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生鲜乳样品抽检频次及记录情况。

(五)服务、培训及宣传情况。重点检查各省支持开展生鲜乳

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围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开展宣传、组织培训情况。

四、有关要求

1. 各省自查。各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对照整治重点任务逐项开展自查,逐一分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提出措施,确保生鲜乳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各省自查报告电子稿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见附件1)于9月15日前报送畜牧业司奶业处。

2. 重点督查。我部将于8月31日前派出6个督查组(督查组负责人见附件2),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部分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督查组将采取现场检查、入户(场)调查等形式,对重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京平,卫琳

联系电话:010-59191539,59191546

电子邮箱:nzzd@agri.gov.cn

附件: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2. 督查组负责人



附件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_____省(市、区)

填表时间: 2017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最新)

1.奶站						2.生鲜乳运输车				
奶站 总数量 (个)	乳企 奶站 (个)	养殖场 奶站 (个)	合作社 奶站 (个)	机械化 挤奶站 (个)	机械 化挤 奶率 (%)	运输 车 总 数 量 (辆)	生鲜乳 收购站 自有 (辆)	乳制品 企业 自有 (辆)	租用 (辆)	其他 (辆)

二、监测执法情况 (2017 年)

1.检查			2.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3.查处						
检查 奶站 (站次)	检查 运输车 (车次)	出动执 法人员 (人次)	抽检 总批 次	省市县 安排监 测资金 (万元)	省市 县抽 检批 次	生鲜乳收购站 (个)			生鲜乳运输车 (辆)			
						整改	取缔	吊销	整改	取缔	吊销	

附件 2

督查组负责人

分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第一组	马莹	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处长
第二组	卫琳	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处	副调研员
第三组	孙飞舟	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	副处长
第四组	张书义	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	研究员
第五组	张军民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所长
第六组	李松励	农业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业务办公室主任

抄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印发
